

有果效的努力

文/Dei gratia 圖/盈恩

自己一手從國一帶上來的導師班，今年升上國三。學生即將迎戰人生的第一場大考，壓力自然不在話下，而國三導師的壓力亦隨會考之逼近逐日升高。回想這一年來，最常說的話不外乎這句：「要把握時間認真讀書，現在不努力，等到會考放榜，後悔就來不及了！」

國中時期就讀私立女中的我，鎮日埋首書堆。每日早自修七點考試，國三夜自習回到家都晚上九點多了。每週都會收到成績單，有幾次沒考好被罵，那淚水滴落白飯中的鹹滋味，到現在都還記得。那段歲月確實苦悶，而現在的我正坐在教室前方，陪著一群國三生夜自習……。



現代人的「有效努力」

對於「努力」二字，我印象深刻，因為當代理老師的第一年，就被資深老師叫到辦公室，我原以為他要說與教學相關的事，但他看著我，說：「你就是不夠努力，才會來到這裡。」當下，我沒回應，因為我知道他說的不全然真實；然而，當天夜裡我輾轉難眠。隔天，騎車上班途中，我告訴自己：「要讓努力被看見」。

那天走出辦公室後，我常自問：「真的不夠努力嗎？怎樣才能算足夠努力呢？」雖然一開始，因為對方用一種輕蔑的口氣在批評我，而感到難過，甚至有些莫名的惱怒縈繞心中。但當我意識到自己並非在意對方的評價，而是發自內心希望擁有「可以選擇想待的地方的自由」時，很快就找到答案：我確實是需要考到更高的分數，才能選擇想去的地方。後來，我帶的班級該科成績平均前三，我也考到離家更近的學校。

常有人說：「努力不一定成功，但不努力一定不成功。」也有人說：「有效的努力，事半功倍；無效的努力，事倍功半。」那麼，如何才算是「有效努力」？有效努

我們因明白人生的真實意義而內心踏實，
又因有得救之盼望而「苦中有樂」。



力，就字面上來解讀是要看到成果，就如一個人努力，最終實現了自己的理想目標。就我的觀察，「有效」除了有「效果」，也當有「效率」與「效益」。

學生努力讀書為了得到好的成績，公務人員則要看考績，各行各業的從業人員則須衝業績。一個學生若是表示自己已經很努力讀書，卻考不出相應的分數，通常師長就會請他檢視一下，自己的讀書方式有無需要改進的部分，以免落入事倍功半的「無效努力」迴圈中。同樣地，我們每日早出晚歸，若總是覺得已經很努力工作，卻感受不到個人在專業上的進步，或許就需要抽空檢視問題所在，適時地調整自身工作與時間運用的方式。

再者，我們每天付出心血與時間，不僅是為了獲得一個「漂亮的數字」（成績、考績、業績等可量化的成果），還要有「益」。不妨自問：「我的努力是否對自己和他人有造就，對社會也有助益呢？」學生讀書，增長知識是於己有益，日後將所學回饋社會，也能利益他人；上班族朝九晚五的工作，除了獲取薪資、養家餬口，同時貢獻出該行業的成果，這也是有效益的努力。人生在世無論從事何種職業，不該只追求「價格」，更該創造出「價值」（顯現其正面意義）；而基督徒秉持著敬神愛人的精神，不從事損人不利己的事，自會慎選職業以榮神益人。

最後，則是有「效率」，能化繁為簡，用最少的時間完成最多的事情。所謂事半功倍，即是形容一個人能有效率的辦理事務；相反地，若每件事都事倍功半，不只虛耗了個人的心神、體力與時間，長久下來積累的工作對心理所造成的負擔，也會影響到身體健康。因此，及早學會「以簡馭繁」，是改善我們個人生活品質的重要途徑。倘若，我們的努力「三效合一」——有「效果」、「效益」，也有「效率」，那麼無論身處何地、擔當何職務，都將不負所託，過著充實有意義的日子。

基督徒有果效的努力

然而，基督徒的努力另有著與世人不同的追求，因為所要得的賞賜是從神而來的，就如保羅所言：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（腓三13-14）。我們努力追求的是屬靈福分——進入天國：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」（太十一12）。我們堅信的是「有果效」的福音——靈魂得救：「……你們信心的果效、就是靈魂的救恩」（彼前一9）。所以，我們「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」、「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」（腓一27）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無法「切割」生活。實際的生活不是圓餅圖，試圖分割不同比

例給工作、家庭、教會等，這只會形成一種詭譎的「人格分裂」狀態——在職場、家庭和教會分別展現出不同人格。每回教會聚會時，聖靈藉由傳道與領會者的口所講述的真理，如同栽種在每一位信徒心中的種子，我們要小心澆灌（時時讀經、日日禱告，與神密切交通），這能使我們在「全部的」生活中（所有環境下），都能待人有禮、溫柔謙卑、處事寬厚、合乎情理，顯出基督徒的「馨香之氣」，也能吸引未信者歸真。盼以此心志在世力行主道，恆心「撒義種」，在主裡「得實在的果效」（箴十一18）。

基督徒在「有效努力」的基礎上，獲致充實有意義的人生，更在屬靈「有果效」的事上有分。我們雖然與一般人同樣在世勞苦工作，但不同的是：我們因著信心受洗，領受了真理，為主廣傳福音，做成神的工。我們因明白人生的真實意義而內心踏實，又因有得救之盼望而「苦中有樂」。

在離世卸下肉體勞苦重擔的那一刻，我們得以安然見主——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，你要寫下：「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」聖靈說：「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」（啟十四13）。我們之所以無畏於死亡，是因為知道人生的「終極目標」是歸回好得無比的天家。從受洗歸主的那一刻開始，我們就不再是為自己而活了，乃是為主而活；此生所努力做成的工將會「有果也有效」——結出屬靈的佳果且能得主賞賜，且進入神國享永生之樂。

